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湛高速公路水南段社坑村委会罗文岗安置地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市高要区水南镇人民政府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水南镇保民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58-8235338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湛高速公路水南段社坑村委会罗文岗安置地山体边坡治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文件复印件等纸质资料(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汕湛高速公路水南段社坑村委会罗文岗安置地山体边坡治理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预算编制审核成果。派驻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造价服务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5.00%下浮率至 0.0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根据报价下浮率,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 收费标准计取, 每个项目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作为计价基数计取。
8	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签订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肇庆市高要区水南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日